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发生额 27500 万元，担保余额 27118.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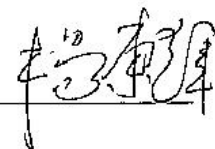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愉悦家纺有限公司相互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担保；后经公司 2013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3 年 5 月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司与愉悦家纺有限公司相互增加担保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一年。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为愉悦家纺有限公司提供 10,500 万元的借款担保和 1,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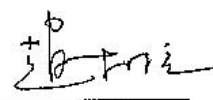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山东滨州亚光毛巾有限公司相互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担保，期限为三年。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为山东滨州亚光毛巾有限公司提供 10,500 万元的借款担保。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滨州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互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三年。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为滨州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5,000 万元的借款担保。

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决议，公司为四川华纺银华有限责任公司意大利贷款项目提供了 1241 万元人民币（145.8 万美元）贷款担保，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担保余额为 19.4 万美元。

独立董事签字：

杨东辉 

赵树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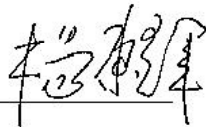
李国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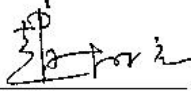
2014 年 4 月 18 日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对此做出专项说明，我们认为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事项情况属实，并已进行了信息披露，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发现违规担保情形发生。

独立董事签字：

杨东辉 

赵树元 

李国锋 

2014年4月18日